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羅曼瑄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21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23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2348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附件一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8646號函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輔服字第1110099222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